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3年2月9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 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(A8)305-308单元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5	
普通股股东人数	35	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15, 153, 628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15, 153, 628	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	77 7507	
比例 (%)	77. 7567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	77. 7567	
(%)	77.7507	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公司董事长 TAO HAI (陶海) 先生主持。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唐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;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和对外许可技术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	比例
		(%)	示奴	(%)	数	(%)
普通股	315, 143, 600	99. 9968	10,028	0.0032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全资子	57, 97	99. 982	10,02	0.0173	0	0.0000
	公司出售参股	2,605	7	8			
	公司股权和对						
	外许可技术的						
	议案》		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- 2、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;

- 3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;
- 4、议案1交易事项涉及合资公司的高管的股东未参与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:魏伟强,吴碧玉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 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